

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津卫财务〔2016〕463号

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疾控中心，医学协会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调整市卫生计生委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有关问题的函》（津财综〔2016〕14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委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调整如下：

一、在我委原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基础上，同意增设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and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2 个项目。同时，取消卫生防疫防治收费 1 个项目，调整设立卫生检测费、预防性体检费、预防接种服务费（包括接种耗材费）和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4 个项目。

二、请市疾控中心尽快向我委报送相关项目收费标准测算材料，具体收费标准待由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审批后方可执行。

(此件不公开)



天津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6年11月16日印发
